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朱慧純

相對人 孫樹栢

關係人 孫樹森

楊紘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孫樹森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4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孫樹森於同年月5日邀關係人楊紘艷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40萬元；於110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

01 16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  
02 視為到期。詎自114年6月2日起即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  
03 部積欠債務，計尚欠413萬9,280元本息、違約金未獲清償，  
04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6 證明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動用  
07 繳款紀錄、催告函及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  
08 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  
09 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  
10 本件陳述意見，關係人楊紘艷陳述略以：目前與聲請人進行  
11 協商中，聲請法院停止執行云云。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  
12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  
13 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文  
14 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應  
15 予准許。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亦非本  
16 件聲請程序所能救濟或處理，併予敘明。揆諸首揭規定，聲  
17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3 。

2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